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能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1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拟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7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持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增持及其他行为,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可能存在未能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并注销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本次回购方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为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决定拟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70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在本次回购期限内,如公司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除其他除权除息事项的,自公司股票价格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调整回购股份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公司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50,000万元(含)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4.70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6,382,978股,约占公司前次回购股份(156,953,700股)注销完成后总股本(2,475,626,790股)的4.30%;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30,000万元(含)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4.70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3,829,787股,约占公司前次回购股份(156,953,700股)注销完成后总股本(2,475,626,790股)的2.5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本次回购期限内,如公司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即日起提前届满;

(2)经股东大会授权,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 (1)自可能对本次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在本次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七)预计回购完成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6,382,978股,约占公司前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总股本(2,475,626,790股)的4.30%。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则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股份前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2,742,806	12.23%	302,742,806	12.28%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72,883,984	87.77%	2,066,501,006	87.22%
总股本	2,475,626,790	100%	2,369,243,812	100%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5-039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宁波银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产品名称及期限

序号	受托方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天)
1	宁波银行	4,000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3037产品	28

● 履行的审议程序: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味知香”)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一、现金管理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证监许可[2021]1119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25,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28.5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3,25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66,632.642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6,617,357.5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66,632.642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6,617,357.5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募集资金已由中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验资报告》(苏公W[2021]B035号)。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宁波银行	结构性存款	4,000	0.50%-2.05%	1.53-6.29	28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四)公司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遴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价值,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3037产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本金金额	4,000万元	
产品起始日	2025年7月3日	
产品到期日	2025年7月31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0.50%-2.05%	

(一)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投向系向银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在存款到期后向公司支付全部人民币本金,并按照规定向公司支付利息。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基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三)风险控制措施

在产品有效期内,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机构进行密切关联,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影响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

注:1、上表中的“本次回购股份前总股本”为预计前次回购公司股份156,953,700股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数值;

2、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情况以公司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2.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3,829,787股,约占公司前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总股本(2,475,626,790股)的2.58%。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则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股份前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2,742,806	12.23%	302,742,806	12.55%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72,883,984	87.77%	2,109,054,197	87.45%
总股本	2,475,626,790	100%	2,411,797,003	100%

注:1、上表中的“本次回购股份前总股本”为预计前次回购公司股份156,953,700股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数值;

2、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情况以公司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八)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对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773,204,0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38,759.95万元。若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5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2025年3月31日总资产的6.47%,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4.76%。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以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50,000万元(含)的金额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体现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振社会公众信心,促进公司价值合理回归,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持减持计划说明: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无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在回购期间的增持减持计划,若后续收到相关增持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六个月内暂无股份减持计划。如前述人员后续有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决策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办理本次回购并注销事宜的具体程序

为保证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办理回购股份所需授权及其他相关证券账户业务;
-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在回购期间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 3.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调整股份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并能对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予、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 5.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沟通达成处置办法;
- 6.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办理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的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
- 7.办理其他以后可能明证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并注销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可能存在未能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5051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 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本次注销的股份数量为22,589,592股,占公司本次注销前总股本的2.15%。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注销前的1,052,193,000股变更为1,029,603,408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22,589,592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7月1日办理完成。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告中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因实施回购股份注销导致公司总股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发生变化,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就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的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2024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以不超过25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及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出售)。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2024年4月30日,公司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用于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所需(出售)的股份回购,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4年5月7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2025年1月27日,公司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回购,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5年2月6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2,589,592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为2.15%,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244,727.76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的审批程序及安排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日、2025年5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原本计划“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及“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出售)”的股份之用途变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本次将注销的回购股份共计22,589,592股,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比例为2.15%。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3日及2025年5月1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及《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公司本次注销的股份数量为22,589,592股,占公司本次注销前总股本的2.15%。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注销前的1,052,193,000股变更为1,029,603,408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7月1日办理完成。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注销前的1,052,193,000股变更为1,029,603,408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本次注销前		本次注销股份数量(股)		本次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2,879,387	6.93%	0	72,879,387	7.0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79,313,613	93.07%	22,589,592	956,724,021	92.92%	
三、股份总数	1,052,193,000	100.00%	22,589,592	1,029,603,408	100.00%	

四、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系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决策,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之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份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对公司上市地位。

五、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及总股本之条款已进行相应修改,并获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及《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2025年4月)。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5052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比例因公司注销回购股份被动增加 触及1%及5%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注销回购股份22,589,592股所致,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大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高云峰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被动增加触及1%及5%整数倍,大族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5.37%增加至15.71%,高云峰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9.15%增加至9.36%,二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24.53%增加至25.07%,不涉及大股东增持或减持,亦不会触及要约收购。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5-37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宗申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并于2025年1月14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及2025年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取得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由3,765,252,919.5元变更为3,764,501,620.3元。

公司营业执照中其他信息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5-37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宗申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并于2025年1月14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及2025年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取得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由3,765,252,919.5元变更为3,764,501,620.3元。

公司营业执照中其他信息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5-034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